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自願公告

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回購或然價值權證股票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5日及2011年12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與格羅斯特煤炭公司（“格羅斯特”）合併事宜（“合併”）。本文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涵義相同。

如該等公告所載，格羅斯特股東可選擇以兗煤澳洲股票和或然價值權證股票作為合併的代價股票。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為可贖回優先股，將按約定的計算方法以現金（或在兗煤澳洲的選擇下以新發行兗煤澳洲股份）的方式贖回，但每股贖回價最多不得超過3 澳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指示兗煤澳洲以現金方式支付向格羅斯特原股東發行的87,645,184股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目前看來，預計回購價格按約定的計算方法為每股或然價值權證股票約3澳元，回購的完成日期將不遲於2014年3月4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寶才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3年1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